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鄂市监发〔2019〕22号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成立 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和我市扶贫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进一步凝聚支持脱贫攻坚的工作合力，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成立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职责分工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员组成

组 长：丁挨玺 党组书记
 韩玉光 局 长

副组长：刘里程 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继明 党组成员、副局长
 郝 忠 党组成员、副局长
 折桂兰 党组成员、副局长
 闫晓瑾 党组成员（常务副组长）
 陈 磊 党组成员、副局长
 云小平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护成 党组成员、副局长
 武 厚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存旺 调 研 员
 刘亚平 调 研 员
 陈 云 副调研员
 贾宽良 副调研员
 杨 宁 副调研员

成 员：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科室（局）负责人，各直属单位
 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驻村工
作队，办公室主任由闫晓瑾同志兼任。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组织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和党中央、自治区以及我市关于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
2. 统筹研究、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扶贫重点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上级党委确定的脱贫攻坚任务；
3. 审议精准脱贫重点工作计划和重大政策举措，研究分析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研究并提出落实上级党委关于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的工作举措建议，报领导小组会议或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组织实施；
2. 及时向局党组和领导小组报告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反映扶贫工作进展情况和问题，反馈有关方面对扶贫工作的意见建议；
3. 及时总结扶贫典型经验，加大扶贫宣传力度，对扶贫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彰奖励的建议；
4.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主持。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会议纪要由领导小组组长签发。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沟通工作情况，协调工作进度，研究提出工作举措建议。

领导小组成员结合工作职责，主动研究与本职相关的扶贫政策和问题，认真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提交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的事项。领导小组成员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推动我局扶贫工作的合力。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22日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工作组

2019年4月22日印发
